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 | | |
|------------------|-------------|
|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 3 监理人 | 4 承包人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 8 测量放线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 进度计划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2 暂停施工 |
| 13 工程质量 | 14 试验和检验 |
| 15 变更 | 16 价格调整 |
| 17 计量与支付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0 保险 |
| 21 不可抗力 | 22 违约 |
| 23 索赔 | 24 争议的解决 |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三、合同附件

- 1、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 2、履约考核表
- 3、《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4、《盐城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主要内容

四、合同格式

- 1、合同协议书格式
- 2、履约保函格式
- 3、预付款保函格式（略）
- 4、廉政合同（略）
- 5、资金安全合同（略）
- 6、安全生产合同（略）
- 7、农民工工资管理合同（略）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卫生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技术指标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 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 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 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定值权重A（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总价包死合同。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 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3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 项目管理机构工地办公室。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 上网建立电子邮箱, 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的施工临时用地, 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租用。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 处理各种矛盾, 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规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2 条规定,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第 11.3 条规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5 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6 条规定, 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 (6) 按第 23 条规定,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3)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 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 在工程建设期间, 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 原则上不得更换档案管理人员, 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套(2 套原件, 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 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3 套, 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 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限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并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2018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

8.2.2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治安保卫

9.1 承包人负责全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应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防治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文明工地

10.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 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 并根据情 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 责任。非发包人原因, 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 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 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 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 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 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 详见 12.4.1 约定。

16 试验和检验

16.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6.1.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如有遗失和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16.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6.1.3 监理人与承包人不委托同一单位进行检测和试验, 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执行。

17 变更

17.1 变更的提出: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 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 如 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 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 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 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 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过期不予认可, 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否则, 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给人不予承认,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 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 延误工作进展。

(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 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7.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单价。

18 价格调整

18.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2) 如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就农民工工资造表，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打入中标方的基本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19.3 竣工（完工）结算

19.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9.4 最终结清

19.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9.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20 竣工验收（验收）

20.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0.2 竣工验收

20.2.1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0.3 施工期运行

2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1.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22 保险

22.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投保人：承包人自行决定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2.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的 30%拨付至专用账户；通过银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至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工地现场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明确。

24.4.2 承包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动用保证金作为应急支付，该保证金在工程完工下年度春节后退还。

24.5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省水利厅、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工程质量管理文件。主要包括（不限于）：

1. 《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苏水规〔2014〕6 号）
2. 《加强混凝土裂缝预控、监测和修补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07〕21 号）
3.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08〕31 号）
4. 《关于加强冬季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2008〕70 号）
5. 《加强水工建筑物止水和伸缩缝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质监〔2009〕21 号）
6. 《加强水利建设工程外观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09〕79 号）
7. 《加强铸铁闸门和启闭机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10〕37 号）
8. 《水利工程推广应用定型生产钢筋保护层混凝土垫块指导意见》（苏水科〔2013〕5 号）
9. 《加强水利信息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规〔2013〕9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方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2013〕17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桥梁工程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2014〕5 号）
12. 《水利建设工程推广应用组合式对拉止水螺杆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16〕4 号）
13. 《水利工程采用整体式门槽埋件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16〕18 号）
14. 《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2 号）
15. 《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苏水基〔2018〕11 号）
16. 《加强水利建设工程钢筋制作与安装质量管理的意见》（苏水基〔2020〕2 号）
17. 《盐城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附件四）
18. 最新《水利建设质量工程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一：

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质量（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并认真履行职责。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 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变更后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

职条件，并不得更换为工程所在地区新聘用人员。

2、无论因何原因项目经理易人，发包人有权处罚 10 万元以内罚金，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无论因何原因易人，发包人有权处罚 1 万元以内罚金。

3、主体工程施工期间， 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时间应满22天。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请假， 并由本人签字。项目经理离开2 天以 内（含2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 2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5、需施工单位出席的工地例会等会议，项目经理与项目副经理不应同时缺席。不得由工程所在地新聘用人员代表施工单位出席会议。

6、施工文件资料应由相关人员在岗签署， 不得由别人代签。

7、施工人员考勤表不得使用打钩方式，应由在工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本单位考勤表上签名。

8、发现一次项目经理、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书面请假而离开工地，进行书面警告； 发现两次则扣除本季度“ 项目经理出勤及现场管理情况”及“主要技术人员到位及现场管理情 况”全部分值； 发现三次或其他管理人员出勤情况较差，则除扣除上述两项分值外，同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并上报省水利厅。

相关表式

1、出勤表（格式）

2、请假条（格式）

XXX 工程

部主要管理人员离岗（格式）

请 假 条

请假人：

请假事由：

离岗时间：

到岗时间：

批准人：

销假时间：

离岗天数：

请假人：

证明人：

- 备注： 1、请假条应在印制的空白页上手写，当事人签字，打印无效。
- 2、请假条一式叁份，相关部门分别收存。
- 3、请、销假须在施工日志中载明。

				次等内容
11	原材料、配合比试验，半成品及设备及时报验；砼试块、桩基及时试验检测。	随机检查	未测试、未报或频次不足，2000元/项次	
12	测量放样资料及时报验，沉降、扬压力等观测记录及时整理	随机检查	1000 元/次	
13	分部工程开工申请	随机检查	2000 元/项次	说明开工所具备的条件
14	隐蔽工程验收后覆盖施工，砼浇筑申请单批准后开仓	随机检查	2000 元/项次	不论砼多少

附件三:

《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社会法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主要内容

第七条 信用档案中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在盐承担项目情况由从业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填报，项目法人核对后提交市水利招标办。从业单位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八条 施工单位进场后的 1 个月内，监理单位应当将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相关证件复印件、工作分工、授权范围、在工时段、签名等资料整理成册，项目法人审核后提交市水利招标办。

第十二条 失信行为是指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从业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其相关人员的失信行为负责。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 3 个等级，分别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 超越资质、资格等级和范围承揽业务，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小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或承揽业务，违法分包，情节较轻，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小的；
- (三) 出借资质、围标、串标、恶性竞争、恶意投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等扰乱水利建设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小的；
- (四) 人员、设备未按合同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到位或者在工时间不足，警告后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 (五) 对规范、规程和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应作为而不作为，存在不良质量行为或其它问题较多，对监管部门整改要求不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 (六) 在材料使用、工艺、工序、保证措施等方面违反相关规定，产品质量、安全存在明显隐患，被指出后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或者发生较大质量缺陷、一般质量事故的；
- (七) 因从业单位原因造成合同执行超过规定期限，对工程开工、安全度汛、工程验收等工程建设目标造成明显影响的；
- (八) 拖欠农民工工资 2 个月以内，造成影响较小的；
- (九) 有其它一般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十五条 较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 超越资质、资格等级和范围承揽业务，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大的；

(四) 由项目法人按照合同约定, 扣减数额不超过 10%履约保证金的合同价款。

第十九条 对较重失信行为, 可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 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二) 责令其停工整顿, 或者调整主要管理人员;

(三) 扣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履约考核分值, 取消其评选荣誉称号的权利;

(四) 由项目法人按照合同约定, 扣减数额不超过 50%履约保证金的合同价款。

(五) 评标中扣减信用分值。

(六) 取消其 3 年内参与本市水利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

第二十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 可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 责令其调整主要管理人员, 或者中止合同执行;

(二) 按照合同约定, 扣减数额不超过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合同价款。

(三) 取消其 5 年内参与本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

(四) 报请省水利厅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相关执业资格。

注: 工程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名录(格式) 在盐城水利网下载(项目管理)。

四、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度盐城市射阳县临海镇后涧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五化”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江苏华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2024 年度盐城市射阳县临海镇后涧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五化”项目 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 17830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田春。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45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工程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目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发包人）：

鉴于 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江苏华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递交的 2024 年度盐城市射阳县临海镇后涧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五化”项目（工程项目名称） 1（标段名称）的投标

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叁佰 元（¥ 178300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江苏华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223865

电 话 17300512997

传 真 /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